

水利署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八次複評及考核小組 作業會議審查意見及處理情形

壹、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

肆、記錄人：

伍、意見答覆及處理情形：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一、委員			
1.本第六批次復核評定案件，請確實依藍圖規劃手冊指引規劃整體願景，俾做為水環境計畫之上位計畫。	遵照辦理。	-	-
二、委員			
1.各項核定工程請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細部設計及施工，同時減少不必要步道(尤其是高架步道)、仿木欄杆、過量植栽、大面積開挖填方及混凝土施設等。	感謝委員建議，將與設計及施工廠商溝通，朝減量及近自然方式辦理。	東引北澳計畫書四、(五)	東引北澳計畫書 p.43
三、委員			
1.連江縣北澳生態水花園規劃設計，係利用植生淨化水質，請考量工程完成後之管理維護。	感謝委員建議，將提前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確認後續維護管理作業分工。	東引北澳計畫書九	東引北澳計畫書 p.54
四、紀純真委員			
1.為瞭解水環境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前後，對於縣市提案計畫的影響或執行差別，除水利署於審評過程掌握其關聯性、願景規劃前後個別提案的差異，也建議地方政應清楚表達其效益，效益不明確者應增強或加以檢討，並有助未來期程計畫競爭評比。	感謝委員建議，已詳列效益於本文中。	東引北澳計畫書八	東引北澳計畫書 p.53
2.生態檢核於工程計畫各階段，都有其對應的工作項目。本批次核定後案件，無論直接發包施工或仍在規劃設計的案件，希望都能更落實生態檢核、善用這個工具，不僅是物種名錄資料收集，能透過核實的調查或監測工作（無論次數），掌握水陸域生態環境特性及物種類群等資訊，也讓生態檢核的結果回饋到工程設計，保留生態廊道空間及自然演替的能力，並據以為個案後續維護管理及整體環境經營的基礎。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辦理生態檢核工作。	-	-
3.由於水環境改善計畫為示範型計畫，應目標明確、效益具體。倘個案於施工階	遵照辦理，將於後續階段持續辦理生態檢核工	-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段因生態檢核、公民參與或後續審查建議，基於有利保育策略、棲地維持或自然發展等，有助生態環境優化情形，宜保留施設過程滾動檢討的空間，以進行有更意義的減輕迴避、更積極的補償作為。	作。		
4.水環境改善案件相較於風險處理對策的防洪工程，更容易於較短時間內，體現人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利共榮(Co-benefits)。仍建議各案件多以自然為基礎進行規劃設計與施設，發揮生態系服務功能；增加綠色設計、減少灰色工程，持續增加蜜源、複層植生及自然棲地營造，一起朝向工程減碳、種樹固碳的政策方向努力。	感謝委員建議，將與設計及施工廠商溝通，朝工程減碳、種樹固碳的政策方向辦理。	東引北澳計畫書四、(五)	東引北澳計畫書p.43
五、決議			
1.本計畫第六批次提案，經本複評及考核小組逐案討論完成複核評定通過案件(詳附件)，請各縣市政府依個案複評意見及與會委員建議辦理，並將相關意見參採及落實情形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書完成修正，於核定後兩週內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備查後辦理資訊公開。	遵照辦理。	東引北澳計畫書三、(三)	東引北澳計畫書p.37
2.本次評定同意案件，除單列規劃設計費個案(不含監造費)外，核列總工程費者即包含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所需經費；請各縣市政府於會後即開始辦理相關測設及發包前置作業，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1年底完成發包作業；為利特別預算有效運用，如未依規範期限內完成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遵照辦理。	-	-
3.有關經濟部補助工程費暫列114年度之個案，縣市政府應以該工程費為上限辦理相關設計，並於設計完成後將細部設計送轄區河川局審查認可，再函報水利署同意工程經費需求後，辦理工程發包；所需工程經費將視工程執行進度滾動檢討支應。	遵照辦理。	-	-
4.各縣市政府執行水環境改善分項案件，請依本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	遵照辦理。	-	-
5.評核階段各審議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所提意見，請各縣市政府列表回應及辦理	遵照辦理。	附錄3	附錄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答覆說明納入報告	
		章節	頁次
資訊公開，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河川局)確實追蹤相關辦理情形。			
6.本次評定同意核列之分項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局)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地方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局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遵照辦理。	-	-
7.評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2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